#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乙軒

被　　告　劉珈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733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珈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被害人李怡瑩支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貳拾參元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劉珈懿因上網尋求貸款，經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網路上自稱「陳品鈞」之人告稱略以：如給出一張提款卡，即可獲貸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後，明知此舉形同出售或出租個人帳戶，而臺灣地區的金融行業甚為發達，一般人在金融機關開設帳戶，不僅手續甚為簡便，一個人並得在一家或多家金融機關開設不同帳戶，兼之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檢警追查，隱匿犯罪所得，而可推知若無正當理由，隨意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即有遭該人將之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自身則涉案成為共犯之虞，竟仍基於幫助「陳品鈞」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 年7 月17日晚間9 時許，依「陳品鈞」指示，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號等3 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給「陳品鈞」使用。「陳品鈞」在取得劉珈懿所提供之前開3 個帳戶後，即與其背後所屬

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同年7 月19日下午2 時43分許，透過臉書社團聯繫李怡瑩之友蔡佳君，向蔡女謊稱略以：伊欲購買蔡女在網路上標售的吸塵器，但希望使用台灣宅配通進行交易云云，繼而假冒「台灣宅配通」之客服人員，向蔡佳君謊稱略以：需先匯款開通金流驗證，始能提供訂購服務云云，使蔡佳君陷於錯誤，遂委請李怡瑩於同日（7 月19日）晚間9 時23分許，將49,123元匯至劉珈懿之前開郵局帳戶，該詐欺集團並即遣人持劉珈懿提供之提款卡，將前開匯款提領一空，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並藉以逃避檢警追查。嗣因李怡瑩在匯款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怡瑩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後引李怡瑩在警詢中所為之陳述，雖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言詞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惟被告在本院審查時已經同意引用為證據（審訴卷第26頁），本院審酌上開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上開筆錄應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後述之其餘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亦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被告劉珈懿否認犯罪，辯稱：伊不知道這是詐騙，只是為了賺錢，才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本院卷第23頁、審訴卷第26頁）。經查：

㈠本案之詐欺集團於114 年7 月19日透過臉書社團聯繫李怡瑩之友蔡佳君，謊稱欲透過台灣宅配通購買蔡女標售的吸塵器，致使蔡佳君陷於錯誤，為開通假冒之「台灣宅配通」服務

，而委請李怡瑩依該詐欺集團指示，將49,123元匯至被告之郵局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詐欺集團並即於李怡瑩匯款後，將上開匯款提領一空等事實，業經李怡瑩於警詢中指述甚詳（立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其手機內與該詐欺集團對話內容之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被告前開郵局帳戶之申辦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 份在卷可稽（立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63頁至第67頁），足徵李怡瑩之前開指述實在，可以採信。

㈡按刑法上所謂之故意，並不限於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所謂之直接故意，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依刑法第13條第2 項規定，亦應以故意論，即所謂之不確定故意，茲查，臺灣地區的金融行業甚為發達，一般人在金融機關開設帳戶，不僅手續甚為簡便，一個人並得在一家或多家金融機關開設不同帳戶，另一方面，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檢警追查，隱匿犯罪所得，是以若無正當理由，隨意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常有遭該人將帳戶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自身則淪為相關犯罪之共犯之虞，上情經政府機關與報章媒體多方宣導、傳述結果，應已眾所周知，被告雖係印尼籍，然係西元1980年次，案發時約45歲，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偵查卷第13頁），在臺生活並已有相當時間，依其社會閱歷與教育程度，對此也難諉為不知，而被告於偵查中除坦承確有將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號等3 個帳戶交給「陳品鈞」之外，並供稱：「對方問我要不要借錢，一直打電話騷擾我，後來我同意每張提款卡5 萬，一共15萬，後來我就提供提款卡給他」、「我是為了賺錢才提供提款卡」等語（偵查卷第49頁），此並有其與「陳品鈞」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偵查卷第41頁至第61頁），被告顯係以帳戶交換金錢，即所謂之出售或

出租帳戶，上開事證相互對照，應堪認被告係在可以預見其帳戶可能遭「陳品鈞」濫用於詐欺、洗錢犯罪之情況下，卻仍因貪圖對方提供之報酬，自認提供帳戶無甚損失，始貿然交付帳戶，此觀被告係一次交付3 個帳戶之多，全不在意「陳品鈞」究竟如何使用其帳戶，至為明白，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該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可堪認定。

㈢至於被告雖係遭「陳品鈞」詐騙而交付帳戶，然被告如何具有幫助該人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已見前述，此不因其係遭「陳品鈞」誘之以利而有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縱然屬實，當不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為刑法上之幫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郵局、永豐商業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3 個帳戶交給「陳品鈞」使用，使該人與其背後所屬之詐欺集團得以之做為前述犯罪之工具，本身則尚未直接參與實行犯罪，依上說明，被告應係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3 個金融帳戶給「陳品鈞」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 個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此次輕率將自己帳戶提供給「陳品鈞」使用，幫助該人從事詐欺、洗錢等犯罪，助長不法分子之氣焰，間接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財產上的損失，復因詐欺集團得能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

逃避檢警追查之故，除增加李怡瑩求償的困難外，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相關犯罪之窘境，被告犯後並未能與李怡瑩達成和解，另斟酌李怡瑩受害之金額，被告之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本院卷第23頁、立字卷第15頁），依現有事證，亦難遽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何種不法利益，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附條件緩刑：

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衡酌其亦係遭人利用，惡性甚輕，且表示有意與被害人和解補過，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惟因李怡瑩之損失尚未獲得補償，且有令被告感受類刑罰的痛苦，以免再犯之必要，爰予緩刑2 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被告如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仍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